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售电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山西电力市场信用管理，完善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等级修复机制，根据《山西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关于同意完善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等级修复事项的函》（晋能源电力函〔2026〕250号）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制衔接

为保障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管理工作顺利实施，鉴于国家能源局《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标准》已征求意见，后续我省将根据国家标准修订相关办法，并将信用评价等级修复纳入修订范畴，修订未完成前仍按《关于印发<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管理及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待新办法正式出台后，按照新办法规定执行。

二、信用修复

（一）适用范围

信用修复适用于在山西电力市场注册并参与交易、因发生失信行为被下调信用等级的售电公司，因日常评价指标得分较低被评为C级、D级的售电公司，不纳入本修复机制范

围。

（二）申请条件

申请信用修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已完全纠正失信行为并消除不良影响、信用等级下调自生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通过邮箱提交相关修复申请资料、申请修复期间未再次发生同类失信行为。已退出市场、因同一失信行为在一年内已获得修复的或相关责任尚未履行完毕的，不予修复。

（三）工作流程

信用修复由山西电力交易中心统一受理申请并组织核查。符合上述修复条件的售电公司，审核通过后修正信用评价结果，修复后的信用等级恢复至原等级。修复结果通过山西电力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同步更新信用评价信息。

各售电公司应如实提供佐证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规范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相关材料清单及申请详见附件）

附件：1. 信用修复承诺书

2. 售电公司信用修复申请表

联系电话：0351-8572237

邮　　箱：sxdljyzxscc@163.com

特此通知。

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